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38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胡述民

被告 沛鴻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介誠

被告 呂修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114年8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貳仟玖佰貳拾捌萬陸仟玖佰玖拾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佰柒拾陸萬貳仟元或同額之100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保證書第21條、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款為憑（本院卷第20、32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沛鴻國際有限公司(下稱沛鴻公司)於民國
06 113年5月6日邀同被告呂修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保
07 證書，保證就沛鴻公司於現在(含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
08 及將來對原告所負之借款、票據、保證、墊款、損害賠償及
09 其他債務，在本金美金180,000元及新臺幣(下同)
10 36,000,000元之限額內，願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任。而沛鴻
11 公司於113年11月19日至114年2月26日間分別向原告借款9
12 筆，金額總計30,480,115元，各筆借款金額、利息及違約金
13 如附表所示。詎被告繳付利息至114年4月29日後即未清償本
14 息，尚積欠原告本金229,286,999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15 違約金，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第1項a款及第2
16 項，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
17 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1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0 作何聲明或陳述。

21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保證書、授信總約定
22 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受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動用
23 申請書(融資類)、動用申請書(幣別折換)及放款交易明
24 信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9至97頁)，核與其主張相符；又
25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6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前
27 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28 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
30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
31 金額准許之。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潘英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文友

附表：(單位：新臺幣；年：民國)

編號	請求金額 (即計息本金)	利息		違約金
		期間	週年利率	
1	7,237,230元	自114年4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4725%	自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800,000元	自114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4725%	自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1,298,920元	自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914725%	自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

		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4,057,943元	自114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4725%	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2,420,356元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4841%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967,284元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5549%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983,550元	自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5898%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4,491,987元	自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5898%	自114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7,029,729元	自114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右列利率計算之利息。	2.916955%	自114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9,286,999元			